#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13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10 月 4 日

###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高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者,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者除外。
  -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阅方式。即论文送审过程中隐去博士生和导师(组)姓名,评阅专家的相关信息也对博士生和导师(组)保密。

##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流程

- (一)博士生须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 (二)博士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当次学位申请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学位论文提交给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审核、汇总后提交至校学位办。
- (三)校学位办负责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论文评阅工作,每篇学位论文聘请 5 名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 (四)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影响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博士生及其导师(组)在学位论文评阅前最多可提出3名需要回避的专家,与学位论文同时提交至校学位办。

(五)论文评阅书返回后,先由校学位办记录评阅意见,然 后返还给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负责将评阅意见反 馈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组)和博士生本人。

#### 第六条 评阅意见的相关说明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分数满分为 100 分。评阅意见根据评阅分数划分为四档:

档次	评阅分数	评阅意见
A	90-100分	略做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В	75-89 分	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С	60-74 分	须做重大修改,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D	59 分及以下	未达到基本要求,不同意其参加答辩

## (二) 评阅意见的使用

- 1.5份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通过"。 博士生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组)同意 后,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 2.5 份评阅意见中含有 C 或 D 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博士生不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并重新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 第七条 5 份评阅意见仅含有1份 C 时,博士生及其导师(组) 如对评阅意见持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程序如下:

- (一)在收到评阅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博士生及其导师(组) 提出复议申请,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 阐述复议理由。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专业专家结合评阅意见和复议理由对学位论文进行认定,认定结果认为复议理由充分,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由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办审核。
- (三)校学位办负责聘请 2 名相关专业专家对原论文进行复议,复议意见均为 B 及以上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通过"(选取 2 份复议意见中分值较低的 1 份替换原有异议的评阅意见)。复议意见含有 C 或 D 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博士生不得再次提出复议申请。
  - (四)复议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
-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须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论文评阅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和导师遴选的重要参考指标。
-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未获得博士学位者,再次申请学位时,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论文评阅。
-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有争议论文评阅意 见进行认定时,要出具明确书面意见,认定过程须做记录以存档 备查。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21〕53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十二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博士生培养质量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最终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东师校发字〔2020〕1号)《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东师校发字〔2021〕81号)同时废止。